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剑泉		
项目经理姓名	季建国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名称	建筑一级建造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2 项。）；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144.769400	建筑工程施工	该项目涉及燕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工作的零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对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	2024.01.01

				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 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 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 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 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 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 生活垃圾)等工作。	
2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 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83.3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	2023.08.01

1、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9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
公示时间:	2023-12-08 12:58至2023-12-13 12:5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丰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620163690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丰



本工程于 2023-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2



查验码: 87894438376688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2015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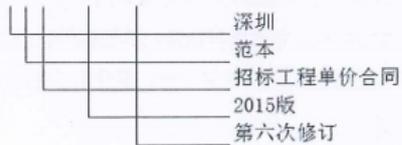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深圳市燕罗街道环盛路1号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联系人: 张剑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为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涉及燕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工作的零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对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暂定 144.769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使用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委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设计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和副本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乙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4年()月()日

2、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CONOMIC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3-07-2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55

工程编号:XX20230718006
工程名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2023-07-24 14:20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83.3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	
2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新成创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718006

标段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3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180 天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7-28

防伪码: 12892586528211309524230728093207415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工程编号：XX2023071800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98 万元, 暂定中标价: 83.3 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 2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 3%, 结算价 2 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 14.72%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竣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54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48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 2 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保修期的规定长于 2 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它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保修期的规定长于2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2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不计算利息。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因政策、财政审批流程或其它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时，不视为

发包人违约，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个人或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勘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